

信息披露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 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基煜基金将自2023年5月2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conversion status.

从2023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所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该基金的公告为准。

-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
2. 投资者可与基煜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 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基煜基金将自2023年5月2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赎回日期, 申购赎回时间, 申购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7日,并自2023年6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
2. 本基金前次封闭期为自基金上一次开放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投资情况和市场变化等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3.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每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2. 本基金每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上限进行限制。
3.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Show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投资者重复申购,按照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销售机构指定或前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2. 基金管理人受理申购申请并不代表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行为构成申购申请,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以销售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3. 申购申请确认,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申购款项可以存放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账户。

4. 赎回业务 1. 赎回的期限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的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或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对赎回业务做出调整,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Shows redemption rat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归

2. 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销售机构指定或前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

2. 基金管理人受理赎回申请并不代表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行为构成赎回申请,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以销售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3. 赎回申请确认,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投资者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申请进行限制。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包括该日)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赎回:如涉及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限制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 转入基金: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

3. 转入基金: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 转入基金: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申购费率与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费按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涉及申购费率按照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费率执行(其中T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示例:

Table with columns: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年限(N), 收费方式/费率. Show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fund types.

乙基金费率示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年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1.8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甲基金A类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乙基金A类 M<100元 1.80% 100元<M<500元 1.20% 500元<M<1000元 0.60%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鸿达成有限公司、邢修青、邢正及张树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部分股东增持、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邢修青、邢正,一致行动关系的判断解除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鸿合科技”)于近日收到张树江先生出具的《关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邢修青先生、邢正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之前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5月22日到期届满,张树江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邢修青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邢正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邢修青先生、邢正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张树江先生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保持不变,张树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其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邢修青先生、邢正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张树江先生于2022年5月2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5月22日终止。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在协议有效期内,原一致行动人在管理权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有关条款,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5月22日到期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树江先生出具的《关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张树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

经再次核查,在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除了鸿达成有限公司为邢修青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邢修青先生和邢正先生为兄弟关系,并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张树江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邢修青先生和邢正先生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确认张树江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5月22日到期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原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各自享有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及主要内容 邢修青先生、邢正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邢修青(Xiu Qing Xing) 身份证号:***** 乙方:鸿达成有限公司(下称“鸿达成”) 地址:香港***** 丙方:邢正 身份证号:***** 甲方、丙方合称“自然人各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2. 如在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1) 如任一方向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提案进行调研并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在自然人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以各方的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无法就自然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对相关事项行使提案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拟由自然人各方中持股(无论直接或间接)数量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决定提案意见。

(2) 若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协商一致行使表决权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各方按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自然人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在表决事项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以自然人各方中持股(无论直接或间接)数量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并由各方按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时,本协议之一方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自然人各方中的一方参加会议。 3. 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乙方的绝对控股地位。 4.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0日,自该日起,凡持有截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0,37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037,94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方案实施后,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的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调整分配基数和每股分配金额。 二、利润分配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按照以下方案实施: 1. 现金分红: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0,37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 2. 股票回购: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0,379,400股为基数,回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 股权激励: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对象 1.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指定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如因个别股东证券账户信息变更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该个别股东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0号6幢601室 2. 咨询电话:0571-89063083 3. 传真地址:0571-89063493 八、备查文件 1. 《一致行动协议》; 2. 《关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 3.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0日,自该日起,凡持有截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0,37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037,94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方案实施后,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的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调整分配基数和每股分配金额。 二、利润分配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按照以下方案实施: 1. 现金分红: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0,37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 2. 股票回购: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0,379,400股为基数,回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 股权激励: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对象 1.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指定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如因个别股东证券账户信息变更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该个别股东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平江区潮汕路107号发利达(潮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部 2. 咨询电话:广东汕头市平江区潮汕路107号发利达(潮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部 3. 传真地址:0754-82516061 4. 传真地址:0754-82529662 七、备查文件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3-029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9日,自该日起,凡持有截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041,5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方案实施后,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的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调整分配基数和每股分配金额。 二、利润分配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按照以下方案实施: 1. 现金分红: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60元(含税); 2. 股票回购: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4,025,000股为基数,回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 股权激励: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对象 1.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指定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如因个别股东证券账户信息变更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该个别股东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平江区潮汕路107号发利达(潮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部 2. 咨询电话:广东汕头市平江区潮汕路107号发利达(潮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部 3. 传真地址:0754-82516061 4. 传真地址:0754-82529662 七、备查文件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减持主体: 1. 减持主体: 2. 减持主体: 3. 减持主体: 4. 减持主体: 5. 减持主体: 6. 减持主体: 7. 减持主体: 8. 减持主体: 9. 减持主体: 10. 减持主体: 11. 减持主体: 12. 减持主体: 13. 减持主体: 14. 减持主体: 15. 减持主体: 16. 减持主体: 17. 减持主体: 18. 减持主体: 19. 减持主体: 20. 减持主体: 21. 减持主体: 22. 减持主体: 23. 减持主体: 24. 减持主体: 25. 减持主体: 26. 减持主体: 27. 减持主体: 28. 减持主体: 29. 减持主体: 30. 减持主体: 31. 减持主体: 32. 减持主体: 33. 减持主体: 34. 减持主体: 35. 减持主体: 36. 减持主体: 37. 减持主体: 38. 减持主体: 39. 减持主体: 40. 减持主体: 41. 减持主体: 42. 减持主体: 43. 减持主体: 44. 减持主体: 45. 减持主体: 46. 减持主体: 47. 减持主体: 48. 减持主体: 49. 减持主体: 50. 减持主体: 51. 减持主体: 52. 减持主体: 53. 减持主体: 54. 减持主体: 55. 减持主体: 56. 减持主体: 57. 减持主体: 58. 减持主体: 59. 减持主体: 60. 减持主体: 61. 减持主体: 62. 减持主体: 63. 减持主体: 64. 减持主体: 65. 减持主体: 66. 减持主体: 67. 减持主体: 68. 减持主体: 69. 减持主体: 70. 减持主体: 71. 减持主体: 72. 减持主体: 73. 减持主体: 74. 减持主体: 75. 减持主体: 76. 减持主体: 77. 减持主体: 78. 减持主体: 79. 减持主体: 80. 减持主体: 81. 减持主体: 82. 减持主体: 83. 减持主体: 84. 减持主体: 85. 减持主体: 86. 减持主体: 87. 减持主体: 88. 减持主体: 89. 减持主体: 90. 减持主体: 91. 减持主体: 92. 减持主体: 93. 减持主体: 94. 减持主体: 95. 减持主体: 96. 减持主体: 97. 减持主体: 98. 减持主体: 99. 减持主体: 100. 减持主体: 101. 减持主体: 102. 减持主体: 103. 减持主体: 104. 减持主体: 105. 减持主体: 106. 减持主体: 107. 减持主体: 108. 减持主体: 109. 减持主体: 110. 减持主体: 111. 减持主体: 112. 减持主体: 113. 减持主体: 114. 减持主体: 115. 减持主体: 116. 减持主体: 117. 减持主体: 118. 减持主体: 119. 减持主体: 120. 减持主体: 121. 减持主体: 122. 减持主体: 123. 减持主体: 124. 减持主体: 125. 减持主体: 126. 减持主体: 127. 减持主体: 128. 减持主体: 129. 减持主体: 130. 减持主体: 131. 减持主体: 132. 减持主体: 133. 减持主体: 134. 减持主体: 135. 减持主体: 136. 减持主体: 137. 减持主体: 138. 减持主体: 139. 减持主体: 140. 减持主体: 141. 减持主体: 142. 减持主体: 143. 减持主体: 144. 减持主体: 145. 减持主体: 146. 减持主体: 147. 减持主体: 148. 减持主体: 149. 减持主体: 150. 减持主体: 151. 减持主体: 152. 减持主体: 153. 减持主体: 154. 减持主体: 155. 减持主体: 156. 减持主体: 157. 减持主体: 158. 减持主体: 159. 减持主体: 160. 减持主体: 161. 减持主体: 162. 减持主体: 163. 减持主体: 164. 减持主体: 165. 减持主体: 166. 减持主体: 167. 减持主体: 168. 减持主体: 169. 减持主体: 170. 减持主体: 171. 减持主体: 172. 减持主体: 173. 减持主体: 174. 减持主体: 175. 减持主体: 176. 减持主体: 177. 减持主体: 178. 减持主体: 179. 减持主体: 180. 减持主体: 181. 减持主体: 182. 减持主体: 183. 减持主体: 184. 减持主体: 185